全国联招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5-06-19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政策文件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dawenku/zcwj/content/post_4730636.html

全国联招录取批次分为本科和预科两个批次，均实行平行志愿。

（一）本科批次设一个志愿组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I、J十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，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和一个专业服从选项。即考生可填报最多10所本科院校，每所院校可选择最多6个招生专业，并需确定每所院校是否服从专业间调剂。

（二）预科批次设一个志愿组A、B、C、D、E五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。即考生可填报最多5所预科院校，预科院校不分专业录取。